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05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已于2010年11月5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伟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饶伟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确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已于近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进行相应的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46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46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有关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因此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0年11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设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湛江市建筑工程集团公司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5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设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5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1052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05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及研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湛江市建筑工程集团公司(建筑公司)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并送达相关单位备案后生效;
- 2、合同标的:科陆大厦(占地面积为2614.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1,906.12平方米);该标的未涉及任何资产担保、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3、拟定合同金额:9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所列金额为准);
- 4、合同双方:工程发包方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承包方为湛江市建筑工程集团公司;
- 5、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南侧;
- 6、合同工期:按合同约定履行;
- 7、违约责任:对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8、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建筑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机构提请仲裁。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湛江市建筑工程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为民路32号;
法定代表人:伍学斌;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营“土木工程建筑(含公路、桥梁工程、基础打桩工程)、市政工程、机械基础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消防设备及其它设备安装、各种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兼营“水电、电梯工程、土石方工程、销售电控设备、电器机械器材、普通机械。”
- 2、合同当事人湛江市建筑工程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3、合同当事人湛江市建筑工程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签署过相关业务合同。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3、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壮大,目前拥有的办公及研发面积已严重不足,整体资源无法有效共享,管理效率难以有效提高。建设科陆大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办公及研发场地的集中度,为经营发展创造更加稳定的外部环境;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风险;建立较完善的研发条件和先进的研发平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向更高层次的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1052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或不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导致工期延期。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于2010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其它相关说明
1、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建设合同的议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1053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05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0年11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30日上午10:00
-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行政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5、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6日

上述议案1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议案2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议案3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0年11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 4、参会股东委托代理人;

- 四、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B区五楼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 3、登记方式:

- 4、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5、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6、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7、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文 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0年11月30日召开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表决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关于签订建设合同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回避票,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0-22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2010年11月12日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闽江路5号青岛府新大厦215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生贵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90人,代表股份142,396,0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7%。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20,374,5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代表股份22,021,4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对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结果进行合并统计,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0-019
债券代码:1126012 债券简称:08上港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上海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通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0年10月29日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沪国资发[2010]1454号),同意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购买上海同盛西浦西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同盛西浦东港口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有关方案(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0-02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都深瑞富产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富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深瑞”)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2,75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5%。

成都深瑞已于2010年11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深瑞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0-024
东莞宏远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1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会议,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廖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东莞宏远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通报”的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0-019
债券代码:1126012 债券简称:08上港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获上海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通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0年10月29日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批复》(沪国资发[2010]1454号),同意公司向同盛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购买上海同盛西浦西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同盛西浦东港口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有关方案(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0-030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常见问题及整改事项完成情况的报告》。

《关于进一步梳理公司治理常见问题及整改事项完成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城科学 公告编号:2010-021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事项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事项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48号)的要求,我公司于2007年4月至9月期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作出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文要求,为进一步巩固2007年专项治理活动的成果,把专项治理活动继续推向深入,确保整改事项的落实,2008年公司系统梳理了专项治理的整改情况,并作出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3.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99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在2007年和2008年进行自查和整改的基础上,2009年继续以加强公司治理为导向,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和自身生产经营出现的各种情况,对公司内部治理中的问题查漏补缺,制订了新的整改计划,并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情况报告》。

4.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0]30号)的要求,2010年公司对于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和检查,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作出了《信息披露自查分析报告及整改计划》。

通过开展上述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使得公司治理披露更加规范,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完善。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广东证监[2010]155号)的要求,公司召开专门会议,逐项梳理了公司治理整改事项的完成情况。对照广东证监局《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的常见问题通报》,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发现存在以下有待整改的问题:

- 1、公司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在同一楼层;
-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不够规范;

部分股东对参会代表进行全权委托,授权事项不明确。公司将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授权委托书模板,授权委托书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股东对参会代表明确授权,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操作。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

公司董事会下面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每个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经过近几年的运作,我们发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今后我们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大量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4、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2009年11月11日,公司总经理臧宇平先生辞职,在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总经理之前,由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权限履行行使职权,没有取得董事会部分授权的情形发生。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也可以强化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决策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转型成功,公司将理顺关系,建立起科有效、制衡而完善的权力制衡机制。

5、公司资产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2008年7月25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柏悦酒店过渡性安排的议案,当时北京银泰中心整体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根据《北京市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目录》及有关要求,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暨酒店业主公司均不能办理酒店运营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和证照。为了确保北京柏悦酒店能在北京奥运会前投入运营,在酒店业主公司取得酒店运营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和证照前,对相关事宜做出过渡性安排,由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项目开发商的名义先行取得酒店运营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事宜,确保酒店顺利开业运营。

2009年银泰中心整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整体产权已经办理完毕,目前正在办理柏悦酒店相关产权的分期和过户手续,公司将督促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尽快办理柏悦酒店的产权手续,理顺酒店产权关系。

三、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的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积极推进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高,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0-05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市清理和处置闲置土地
涉及本公司相关事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旅游”)于2010年4月30日公告了昆明市清理和处置闲置土地涉及本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又于2010年5月11日和2010年7月2日分别公告了该事宜的进展概况,现就相关进展事宜公告如下:

2010年4月28日,《昆明日报》发布了《关于昆明市清理和处置闲置土地的公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兴云”)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相关开发土地约596.38亩被列为疑似闲置土地;同时“昆明市清理和处置闲置土地领导小组”正在开展认定工作,并将于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闲置土地的处置工作。

接到公示次日,公司及上市申报材料和相应证明。2010年5月10日,公司已将全部申报材料报“盘龙区清理和处置闲置土地领导小组”审核。

2010年11月12日,世博兴云接到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限期开工通知书》,做出如下审批意见:上述地块闲置时间超过两年。属政府原因造成闲置,不作处罚。由区政府下达《限期开工通知书》,限期开工建设。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时间以内,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的,将严格按照闲置土地进行处置。

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0-055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0-05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2、会议地点:昆明
云南旅游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10-054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0-07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如下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0年3月23日召开会议,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适当时机、合理价位区间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不超过600万股股份;2010年6月4日,本公司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处置本公司所持华意压缩不超过8000万股股份(请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3月24日、2010年6月5日发布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出售华意压缩股份的情况如下:

- 一、2010年3月24日至2010年8月2日,本公司通过交易系统共计出售华意压缩11,392,065股股份(请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发布的公告);
- 二、2010年8月3日至2010年11月11日,本公司通过交易系统共计出售华意压缩17,826,240股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6,066,240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11,220,000股),总现金代价约人民币17,750万元,共获得投资收益约人民币14,245万元,该所得收益本公司拟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三、本公司2008、2009年按照权益法即对华意压缩的持股比例确认对华意压缩的投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479万元和人民币1593万元(请详见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2009年年度报告》);

四、在出售华意压缩股份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0-031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5月13日,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继续使用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从2010年5月14日至2010年11月13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0年5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截止2010年11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0-05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北京家缤纷装饰用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对外投资公告》(第2010-031号公告)刊登于2010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0年11月4日,公司参股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家缤纷装饰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28号一层110室
法定代表人:李凤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厨房卫生间用品、工艺品、花卉、化肥、日用品;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货运代理。

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北京家缤纷装饰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第2010-050号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参股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时,公司及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